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所有的公開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以建立本公司及股東雙互關係及溝通為目的。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訊息的主要渠道如下：
 - (a) 本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業績公告、企業公告及通函；
 - (b) 本公司網站 (lukfook.com)；
 - (c)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d) 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能有效、平等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訊息，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3.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17 樓 1712-1716 舖
電話：(852) 2862 8555

- 3.2.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或供意見和建議，可以電郵或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電郵 : comsec@lukfook.com
郵寄地址：六福集團 - 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 25 樓

- 3.3. 股東及投資人士亦可隨時以電郵或書信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和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 : ir@lukfook.com
郵寄地址：六福集團 -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 25 樓

公司通訊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¹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為支持環保，我們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

- 3.5. 本公司已提供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代替收取印刷本。股東宜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本公司於網站上登載的公司通訊，並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電子郵件通知。股東可隨時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和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¹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公司網站

- 3.6.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我們會定期更新網站刊登的資料。
- 3.7. 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
- 3.8. 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的簡報會資料會在業績公告發佈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3.9. 股東及投資人士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不時發放的新聞稿及最新消息。

股東大會

- 3.10. 股東大會提供了本公司和股東之間有建設性通訊的機會。股東宜親自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1. 股東週年大會設有適當安排，鼓勵股東參與。
- 3.12.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並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的規定。
- 3.13.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3.14. 於股東大會上，每項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於投票表決前解釋有關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投資人士溝通

- 3.15. 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分析師簡布會展示中期及年度業績結果並即時於會議中回應提問。

3.16. 本公司亦會發放季度營運數據，並透過線上／線下會議、非交易路演及一對一／小組會議等多維度溝通渠道加強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的了解。

3.17. 專責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聯絡或對話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財務總裁及投資者關係部，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

2024年8月